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:30在济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淑玲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,代表股份556,814,3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。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56,814,3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Ying,Wu先生、张守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,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涓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56,814,3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九阳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81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律师、王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28 日